



返回首页

海南省政府关于增列个人所得税免税项目的通知【1994-11-1

【发布单位】83002

【发布文号】琼府[1994]105号

【发布日期】1994-11-19

【生效日期】1994-11-19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地方法规

【文件来源】-----

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

增列个人所得税免税项目的通知

（琼府〔1994〕105号）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洋浦管理局：

今年，我省进行工资制度改革后，行政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收入水平有所提高，达到纳税标准，须依法申报纳税。考虑到海南经济特区物价指数较高，职工生活费新增消费较多的实际，得税费用扣除标准应包括这次工资制度改革增加的工资额、物价补贴以及十一类地区补贴。为了方便计算为400元/人，作为新增费用扣除标准。即：工资、薪金所得先扣除新增费用标准400元，再扣800元，余额部分征收个人所得税。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海南省人民政府

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九日